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久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76.409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5.305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久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76.409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5.305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久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